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监管制度和《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向毕节农商银行股东及社会公众发布本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董事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报告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全称：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贵州毕节农商银行，以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izhou Biji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Bijie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BRCB

二、法定代表人：周文

三、其他信息

注册时间：2013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0215492970P

注册资本：4.44 亿元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中段

联系电话：0857-8313840

电子邮箱：bjnsyhdsh@163.com

邮政编码：551700

四、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信息披露渠道

官方网站：www.gzn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章 公司治理

2023 年，本行无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股权无变化。本行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体系。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12.8033	9.94%
2	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12.8033	8.81%

3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	3750.8828	8.45%
4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6.4017	4.97%
5	姜伟	882.5607	1.99%
6	黄玲樱	882.5607	1.99%
7	史胜寒	882.5607	1.99%
8	张弛	882.5607	1.99%
9	夏忠镜	882.5607	1.99%
10	王华	765.4088	1.72%

前十大股东无变化。前十大股东与关联人合并持股情况：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关联人汤邦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924.63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8.84%。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与其关联人高理杰、林美珠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389.5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9.89%。其他前十大股东尚未发现有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责为：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股份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

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本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对聘用和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 2023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2022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本行股份总额 443970458 股，因部分股权质押超过 50%表决权受限，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355196621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 145 名股东出席，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56635784 股，占本行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25%。本行当时在任董事 7 人，参会 7 人；本行在任监事 5 人，参会 5 人；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向股东作了 4 个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通报、2022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情况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2 年度大股东资质评估情况通报。会议审议并通过 8 个议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权管理办法、修改《章程》的特别决议议案。

三、董事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职责为：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经营发展方针、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审议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行业风险管理制度、行业审计制度或其他业务范围、内部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制度；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以下的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重大事项；审议决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审议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识别、审

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职责；审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恢复或处置计划建议，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审议决定重大风险研判、防范等事项或风险救助金筹集、使用及管理事项；审议批准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政策重大内容；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监督行长的工作；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最后将考核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评价；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批准本行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或大宗物品或其他资产购置，及办公用房租赁、装修、改造；批准单笔费用在上年度资产总额1%以下的对外投资、土建、技防、装修改造计划方案、改扩建项目、人力外包服务以及咨询、广告等服务项目；批准年度预算外事项、营业外支出及年度预算外的资金调动和使用；批准政策性赠予或非政策性赠予事项）；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省联社的管理要求或经营管理需要批准调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组织年度决算，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或省联社的管理要求，批准与其他银行开展转贷款合作、资金业务合作或其他业务合作事宜；执行省联社制定的对董事的最新薪酬或绩效考核办法，批准需由董事会决定的本行落实省联社考核办法、薪酬办法的具体实施方案；执行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省联社及其他管理机构制订的管理办法、工作方案、指导意见等事项，批准需由董事会决定的本行具体执行方

案；批准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及省联社具体、明确部署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但股东会闭会期间不能及时审议的工作事项；批准外包发展战略、外包工作报告等；批准年度内部审计、内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科技管理、社会责任、反洗钱、数据治理等工作报告；批准数据战略、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本行《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报告日，本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周文；执行董事1人：黄昕；股东董事3人，分别为尹刚、王华、侯翼；独立董事2人，分别为刘诚、张松。2023年度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议案72项，听取汇报34项。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23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刘诚履职情况：2023年，刘诚兼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

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刘诚出席了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100%。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参加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3 次，并于 2023 年 10 月到本行相关部门、营业网点进行调研。对董事会审议的年度预算、资产处置方案、呆账核销、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宜，刘诚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刘诚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络沟通，对法律事务及相关事务及时给予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张松履职情况：2023 年，张松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2023 年，张松出席了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100%；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参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参加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5 次，参加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3 次，并于 2023 年 10 月到本行相关部门、营业网点进行调研。对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宜，张松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张松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络沟通，在财务、税务等方面及时给予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行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2 人。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存款人

和职工负责的态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以现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议案6项，听取汇报9项。监事的履职情况为：

（一）股东监事（监事长）苏启康：参加监事会会议4次，并出席参加股东大会1次，参会率100%；

（二）外部监事陈启亮：参加监事会会议4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参会率100%；

（三）职工监事张勤：参加监事会会议4次，出席参加股东大会1次，参会率100%；

（四）职工监事郭权：参加监事会会议4次，出席参加股东大会1次，参会率100%。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行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 2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监事长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2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2023 年度，各专委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对本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活动监督检查；对本行 2022 年度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对本行 2022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性、合理性监督；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进行初步评价。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陈启亮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监事会情况。2023 年度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4 次，陈启亮应出席会议 4 次，实际出席会议 4 次，出席率 100%。

（二）出席专委会情况。陈启亮兼任本行监事会提名与

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 年度本行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陈启亮均亲自参加并主持会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赵新春（2023 年已离任）亲自参加了会议。

九、经营管理层人员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3 年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行长黄昕、副行长周超、彭俊、谢凌秋，风险总监温益霞组成。

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农户贷款管理委员会、验收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及议事规则运作。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简历

1. 周文，男，贵州金沙人，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先后在金沙联社从事网点柜员、业务发展部管理员工作，先后担任网点负责人、联社工作组成员（期间曾借调毕节办事处综合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先后担任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经营层工作）、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纳雍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21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1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董事长。

2. 黄昕，男，贵州遵义人，1990年6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8月参加农信社工作。担任过行社理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分社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遵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8月起任毕节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并于2023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

3. 刘诚，男，湖南永州人，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硕士，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贵州省公司法研究会第一、二届副会长，贵州省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第一届副会长；贵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评审专家；贵阳仲裁委第四、五、六届仲裁员、遵义仲裁委第二届仲裁员、专家委员；经任职资格核准，2018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4. 张松，男，贵州大方人，1972年5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毕节工委委员、市直一支部主委、经济委员会主任），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税协一级注册税务师，首届全球税务治理领军人才，贵州嘉禾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嘉禾财税团队（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贵州省税协常务理事，贵州省税务系统涉税专业服务特邀专家，毕节市税务局行政执法监督联络员；政协毕节市第一、二、三届委员，政协毕节市第三届常务委员；毕节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毕节市工商联常委；经任职资格核准，2020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5. 尹刚，男，贵州毕节人，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任职，曾任太平洋财险毕节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太平洋财险六盘水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经任职资格核准，2018年8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

6. 王华，男，湖北荆州人，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贵州省织金县华锦房地产公司董事长，贵州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节市天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政协委员、毕节市政协委员、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大代表。经任职资格核准，2018年8月起任本

行股东董事。

7. 侯翼，女，四川成都人，1984年9月出生，政治面貌群众，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在四川飞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出纳、会计、财务主管工作，2010年7月起在贵阳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总经理；2012年起现任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四川飞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长。经任职资格核准，2021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

（二）监事简历

1. 苏启康，男，汉族，贵州金沙人，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农业银行金沙县支行、人民银行金沙县支行、原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工作，担任过人行金沙县支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股副股长、原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金沙银监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原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监管三科副科长职务。2013年6月起，先后任本行、赫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赫章农商银行副行长、监事长及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本行监事、监事长。

2. 陈启亮，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8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大学农村金融与财政专业），中共党员，副教授职称，2009年9月至2019年11月在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承担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

高等数学类的学科教学，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工作，并参与毕节市十三五规划的撰写。2019年11月至今在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工作，承担金融工程类相关课程教学。2018年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职工监事郭权为本行纪检室总经理，张勤为本行为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职工（离任中层干部）。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黄昕，男，贵州务川人，1990年6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在职硕士学历，2012年8月参加农信社工作。担任过过理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分社副主任和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遵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月起任毕节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并于2023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

2. 周超，男，贵州遵义人，全日制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络金融部二级高级经理、网络金融部线下便民服务组主管、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公司金融中心渠道与系统组主管等职务；截至报告日，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温益霞，女，贵州毕节人，全日制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8月参加工作，在贵州大方农商银行从事过部门经理、网点负责人等职务；截至报告日，任本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4. 彭俊，男，湖南衡阳人，全日制大学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威宁联社

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毕节农商银行大银、小坝支行行长职务；截至报告日，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 谢凌秋，女，贵州毕节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毕节农商银行对坡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流仓桥支行行长，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职务；截至报告日，任本行副行长。

十一、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1. 薪酬管理委员会。本行成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人员构成情况。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2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3. 议事规则及制度。本行制定了《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规定》。

（二）年度薪酬总量

本行2023年职工586人（含在岗职工、离任高管、内退人员），年度共计计发薪酬总额14844.07万元。

（三）绩效考核情况说明

1. 高管人员绩效考核

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

法》规定，本行党委书记、董（理）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理）事长、行长，纪委书记、监事长，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的工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以 2020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6 倍为基数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年薪=2020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3.6 × 分配系数

分配系数根据当年度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职级确定。党委书记、董（理）事长，行长（主任）系数为 1；正职级监事长、正职级副行长（副主任）系数为 0.9；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系数为 0.8。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以当年度本行社在岗合同制员工平均绩效工资为基数，结合当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年薪=当年度本行社在岗合同制员工平均绩效工资 × （考核换算系数 × 4.8+1） × 岗位系数

岗位系数根据行社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承担风险和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党委书记、董（理）事长系数为 1；行长（主任）系数为 0.9；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副行长（副主任），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系数为 0.8；工会主席系数为 0.6。代为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系数按代为履职岗位系数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具体薪酬信息：

2023 年度，本行已计发董事 4 人（含董事长、执行董事

及独立董事 2 人) 薪酬共计 129.29 万元, 未在本行担任有除董事职务的其他职务的股东董事按照到本行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以 1000 元/天进行补贴; 已计发监事 4 人薪酬共计 116.66 万元(含外部监事 1 人); 已计发高级管理人员 4 人(不含前述执行董事) 薪酬共计 186.8 万元。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标准。

3. 机关绩效考核

普惠金融部、合规风险部、稽核审计部考核内容包含: 履职考核、定量指标考核及加减分项、合规经营考核。除上述部门以外其他部门考核内容包含: 履职考核、普惠大走访考核及加减分项、合规经营考核。

根据系数评定, 其中: 总行职能部室(含职能中心, 不含营业网点): 中层正职、中层副职(主持工作)系数为 2.5, 中层副职系数为 2.0, 稽核员、财务主管、内勤主管系数为 1.8, 一般员工系数为 1.6。

4. 网点绩效考核

2023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由业务发展类指标和合规经营类指标构成, 其中合规经营类指标考核为倒扣分制, 含合规经营考核, 业务指标实行百分制考核后再按相应考核权重计算综合得分。

根据系数评定, 绩效考核系数按照人均存贷规模划分及网点月度综合考核得分确定网点系数等级, 员工系数按照网点系数等级浮动管理。其中: 支行行长系数区间为 2.7-2.3, 会计运营主管系数区间为 2.16-1.84, 一般员工系数区间为

1.728-1.472，支行副行长及客户经理按客户经理等级确定。

（四）延期支付

本行领导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按省联社相关办法执行，员工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以岗位等级和风险责任大小，按以下比例延期支付。

董事长、行长按其绩效薪酬的 55%计提延期支付，监事长、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按其绩效薪酬的 45%计提延期支付。

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支行行长、主持工作的副行长按绩效薪酬的 15%延期支付；中层副职管理人员、支行副行长、委派会计、财务主管、内勤主管和客户经理（营销人员）按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其他员工按绩效薪酬的 5%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时段及比例按第一年、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

2023 年共扣延期绩效薪酬 823.29 万元，扣回追索 25.21 万元。

十二、机构设置及员工情况

本行共有 52 个营业网点（总行营业部及 51 个支行），城区营业网点 15 个，农村网点 37 个，覆盖毕节市七星关区各乡镇。本行总部设置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室、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城区金融部）、三农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部）、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

益保护中心、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财务管理部（数据统计部、资金同业部）、运营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共 11 个一级部门。截至报告日，本行在职职工总人数 586 人，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 533 人，内退员工 48 人，劳务派遣制员工 5 人。

整体评价看，2023 年本行公司治理基本健全，基本符合监管要求，但存在一些弱点和不足，基本能适应本行发展状况、保障本行稳健发展。

第三章 财务会计及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

本行 2022、2023 年度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经营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81%	0.82%
	资本利润率	10.1%	10.37%
收益结构	净利息收益率	4.09%	3.82%
	成本收入比	46.27%	41.14%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额（亿元）	4.69	4.24
	不良贷款率	3.91%	3.24%
	拨备覆盖率	169.92%	222.28%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3.25%	13.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	12.29%
--	-----------	--------	--------

（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04.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97 亿元，增幅 12.68%；负债总额 18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3 亿元，增幅 12.78%；所有者权益 16.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8 亿元，增幅 11.59%。

二、资产负债管理

（一）资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各项贷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构成，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①账面分布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农户贷款	781048.69	849841.77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	0.00	310.00
涉农企业贷款	18192.37	21698.16
非农贷款	400090.34	435393.91
信用卡透支	122.61	120.69
小 计	1199454.01	1307364.53
贷款应计利息	2517.33	2951.21
合 计	1201971.35	1310315.74
减：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79622.87	94202.31
账面价值	1122348.48	1216113.43

②按担保方式分类

方式	年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1,036,931.86	86.45	11,515,27.22	88.08

担保	162,522.16	13.55	1,558,37.31	11.92
其中：保证	4,358.83	0.36	25,65.93	0.20
抵押	157,165.54	13.1	1,520,99.55	11.63
质押	997.79	0.08	11,71.83	0.09
合计	1,199,454.01	100	13,073,64.53	100.00

③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70190.47	79622.87
加：本年计提	18798.78	21694.07
减：本年转出	0.00	0.00
减：本年核销	12779.93	9846.30
加：本年收回	3413.55	2731.67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导致的转回	3413.55	2731.67
期末余额	79622.87	94202.31

④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余额	1,105,645.03	92.18	1226117.12	93.79
关注类余额	46,868.29	3.91	38866.74	2.97
次级类余额	8,109.25	0.68	4566.04	0.35
可疑类余额	38,831.45	3.24	37812.10	2.89
损失类余额	0.00		2.53	0
合计	1,199,454.02	100.00	1307364.53	100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42380.6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560.03 万元，不良贷款比率 3.24%，较上年末下降 0.67 个百分点。

贷款五级分类说明：本行根据监管机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等各方面的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分类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根据借款对象不同，将贷款分为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不同种类贷款对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2. 存放同业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节分行	0	5,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毕节市分行	0	5,000.00
存放省联社款项	13,117.17	4,939.74
--存放省联社清算资金	13,117.17	4,939.74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0	6.73
合 计	13,117.17	1494647.32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0	1.44
账面价值	13,117.17	14,945.03

3. 拆出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拆出存款类同业款项	290.00	290.00
--银海信用社	200.00	200.00
--银海信用社	40.00	40.00
--星火信用社	50.00	50.00
合 计	290.00	290.00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290.00	290.00

账面价值	0.00	0.00
------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9000.00	12172270.00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2711.07	17272.52
小 计	1971711.07	12189542.52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30.56	1753.67
账面价值	1966580.51	12187788.85

5. 债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0.00	39397.33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108283.48	198319.57
债权投资信托计划	16953.30	16953.30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应计利息	0.00	456.22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2137.10	3955.69
债权投资信托计划应计利息	1152.86	1920.72
小 计	128526.73	261002.82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5.00	260.71
账面价值	128271.73	260742.11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6077.75	6192.98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339501.78	232986.95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应计利息	16.88	16.88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7081.74	5013.49
合 计	352678.14	244210.3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省联社股权投资成本	30.00	30.00
合 计	30.00	30.00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0.00	30.00

8. 长期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村镇银行股权投资	2,765.11	2,891.19
合 计	2,765.11	2,891.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48	43.37
账面价值	2,723.63	2,847.82

本行原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25%，2020 年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勇等 19 户股东将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05.67 万股、占比 25.14175% 的股权转让给本行，转让后本行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0.14175%，2022 年王文德将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股、占比 2% 的股权转让给本行，转让后本行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2.14175%。

（三）负债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主要由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负债等组成。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机构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

借入支农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68,781.00	68,781.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25,000.00	28,800.00
借入其他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398.00	0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50.86	52.97
合 计		94,229.86	97,633.97

2.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77243.53	92465.15
单位定期存款	5305.14	5420.15
个人活期存款	519893.32	540621.76
个人定期存款	917270.75	1078018.07
教育储蓄存款	2.60	4.50
银行卡存款	1.64	0.65
代理拨付及收缴款项	49.57	288.45
应解汇款	2.13	0.00
应解智能收单业务签约商户款项	0.41	3.34
保证金存款	1147.98	1382.73
单位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13.34	10.47
个人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60.39	46.43
个人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258.93	221.42
财政性存款应付利息	0.00	0.00
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	0.02	0.05
待报解非税收入	0.00	0.00

合 计	1521249.73	1718483.16
-----	------------	------------

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4,760.57	5,875.73
应付职工福利	318.58	585.50
应付工会经费	93.85	124.62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	187.76	515.32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01	26.19
合 计	5,389.77	7,127.36

4.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661.17	2,622.00
增值税	189.05	25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	17.80
教育费附加	5.67	7.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	5.08
印花税	6.52	14.64
应缴代扣税费	40.74	18.10
合 计	920.17	2,942.78

三、利润表分析

(一) 收入构成

收入种类	2023 年年末 (万元)	报告期末 (万 元)	占收入种类 的比重	较上年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98,114.58	105494.12	94.13%	7,379.5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309.40	3469.71	3.10%	1,160.31
手续费收入	860.82	936.26	0.84%	75.44
其他业务收入	25.20	135.13	0.12%	109.93
投资收益	398.49	1362.69	1.22%	964.20
资产处置损益	102.42	354.73	0.32%	252.31
其他收益	148.60	22.18	0.02%	-126.42
营业外收入	363.15	296.32	0.26%	-66.83
合计	102322.66	112071.14	100.00%	9,748.48

（二）支出构成

支出种类	2023 年年末 (万元)	报告期末 (万元)	占支出种 类的比重	较上年增减
利息支出	29958.92	33547.94	36.39%	3,589.0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427.51	1868.47	2.03%	440.96
手续费支出	2640.70	2358.47	2.56%	-282.23
业务及管理费	31004.94	30333.77	32.91%	-671.17
税金及附加	427.54	719.97	0.78%	292.43
其他营业支出	462.79	106.88	0.12%	-355.91
资产减值损失	19038.53	22239.06	24.12%	3,200.53
营业外支出	1006.33	1008.86	1.09%	2.53
合计	85967.26	92183.42	100.00%	6,216.16

（三）所得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4008.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6.6 万元，本年确认了 3504.9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实际金额以汇算清缴后的金额为准。

（四）净利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净利润 1587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5.74 万元。

第四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一、网点及渠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共有 52 个营业网点（总行营业部及 51 个支行），城区营业网点 13 个，农村网点 39 个，覆盖毕节市七星关区各乡镇。本行已构建多元化的电子销售渠道，包括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村村通”自助服务终端、黔农云平台等。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共安装 ATM 机（含 CRS 自助存取款机）132 台，设立“村村通便民服务点”455 个。本行通过省联社网站（网址：www.gznxbank.com）向客户提供个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二、业务发展情况

（一）存贷款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71.85 亿元，较年初上升 19.74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161.86 亿元，较年初上升 18.15 亿元，占比 94.19%。各项贷款余额 130.74 亿元，较年初上升 10.79 亿元。12 月末存款市场份额 20.56%，居七星关区第一；贷款市场份额 12.49%，居七星关区第二。

（二）支农支小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96.85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74.08%。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15.20亿元，增速为33.43%，较各项贷款增速高24.44%，增速增量持续上升，普惠型小微不良率3.31%，较各项贷款不良率高0.07%，控制在3%监管范围内，普惠小微贷款本年加权平均利率为5.81%，较年初持平。已全面完成村村通转型升级。

（三）其他“三农”服务情况为：

1. 截至2023年末，本行对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实行一户一档建档评级，评级脱贫户51839户，评级面100%，授信总额20.86亿元。累计向3.05万户脱贫户发放“特惠贷”贷款16.42亿元，余额4.99亿元，不良余额228.44万元，不良率0.46%。

2. 发挥扶贫再贷款扶贫效用，积极向人民银行申请扶贫再贷款，最大限度增加信贷资金总量，优先满足脱贫户贷款资金需求。截至2023年末，申请获得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余额1.79亿元，重点支持辖内脱贫农户生产生活和产业发展。

3. 紧紧围绕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的重大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助推七星关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截至2023年末，发放十二大农业产业贷款21.73亿元，发放500亩坝区农户贷款2.67亿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建档评级授信，已建档2813户，建档面100%，已授信2029户，授信总额4.24亿元；其中对辖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贷款支持875户2.15

亿元。

4. 为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创新推出“创业时贷”、“黔农小微快贷”等系列服务小微金融产品，并积极贯彻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持续执行减费让利政策，不断增强小微企业发展信心，切实帮助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同时，充分运用人民银行两项货币政策工具及延续政策，用好用足再贷款资金，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 2023 年末，获得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支持 9.76 亿元，其中，支小再贷款 2.88 亿元，支农再贷款 5.09 亿元，扶贫再贷款 1.79 亿元。通过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重组等方式为 18 户小微企业进行贷款延期，涉及金额 1.43 亿元。

5. 为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在七星关区柏杨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成立新市民服务中心，主要提供便民支付结算、智能体验服务、自助存取款机具、自助智慧柜员机、黔农微超等功能模块，同时通过普惠大走访、金融知识宣传、信贷支持、公益捐赠等金融助力易地扶贫搬迁“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国家级示范点建设，全力服务七星关区柏杨林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搬迁户 6369 户约 2.9 万人。2023 年累计办理业务 3.4 万笔，交易金额 3158 万元。

6.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促进创业，拉动就业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2022 年 11 月，本行与区人社局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积极开展相关合作事项，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工作。截至 2023 年末，累计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19 户 9696.50 万元，余额户数 498 户，余额 9144.98 万元。

第五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一是制定信用风险偏好。年初制定信用风险偏好陈述书，从定性、定量方面对风险偏好进行陈述，奠定全年信用风险管理的总基调。二是审慎新增大额信贷业务，严禁发放异地贷款，坚持“做小、做散、做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 300 万元以上、对公 5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余额 6.06 亿元，较年初下降 1.1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4.64%，较年初下降 1.36 个百分点，大额贷款规模逐步压缩。三是因户施策，强化不良清收处置。2023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4.24 亿元，不良率为 3.24%；本年共处置不良信贷资产 2.41 亿元，新增不良贷款 2.06 亿元，处置不良贷款占新增不良的贷款的 116.81%。四是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2023 年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 5.68 亿元，授信集中度为 34.46%；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 0.93 亿元，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5.6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为 4.69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28.45%；最大单户贷款客户为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0.75 亿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4.53%。

（二）操作风险管理及案件防控。2023 年以来，我行强化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案件防控管理，组织中高层管理人

员、一般员工层层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制定 2023 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及年度操作风险暨案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方案，按季召开案防分析会，不定期召开案防联席会议，成立合规检查组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2023 年开展了信贷、统计、征信、村村通及收单业务检查，同时开展了资金业务自查、安全生产排查，并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针对员工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及在监督管理过程中严重失职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追究。2023 年未发生案件以及案件风险事件。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优化存贷款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各项指标保持在监管范围之内，流动性较为充裕，其中流动性比例为 82.63%，核心负债比例为 78.76%，流动性缺口率为 55.59%。

（四）声誉风险管理。一是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建立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将声誉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二是搭建舆情监测系统，监测网络舆情，对发现的网络舆情信息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措施处置；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力，加强投诉管理，减少信访投诉事件，2023 年度未发生舆情风险事件。

（五）市场风险管理。规范业务授权和流程监控管理，定期监测利率变动情况，逐步提高利率风险变动的分析预测能力，市场风险可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定期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检查、信息系统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对网络行为实施行为管理和监控，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我行制定了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合付出的资金成本、费用成本、承担的风险和目标利润等合理定价利率，确保负债成本和资产收益相匹配，形成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良性互动，实现经营利润目标。由于受利率市场化影响，存贷利差收窄，但总体风险可控。

（八）战略风险管理。本行制定有《“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发展围绕“建设有温度、有速度、有深度的百姓银行”发展愿景，坚持“深耕本土，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践行“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千家万户”初心使命，持续巩固提升竞争优势和发展水平，持续实现提质增效。

（九）洗钱风险管理。本行制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制度，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同时将反洗钱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留存客户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等身份信息，确保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完整，总体洗钱风险可控。

（十）合规风险管理。做好制度、合同、协议审查。开展新制度、新产品培训。开展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实施《2023 年度案防合规教育学习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开展系列合规管理工作，全行合规意识稳步增强。

（十一）其他风险方面。一是业务连续性风险。将“业务连续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体系管理。本行使用的核心系统均由省联社统一开发、统一升级并管理使用，总体运行稳定，未发生业务中断事件以及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风险事件。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制定实施2023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方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3年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宣传活动。三是集中度风险。我行主要从单一客户授信、集团客户授信、房地产行业授信等方面对集中度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单户大额贷款，逐步压降存量大额贷款，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内。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规模，集中度控制在监管范围内。四是外包风险。本行制定有《外包管理办法》《外包类业务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严格在省联社规定的外包目录范围内开展外包业务。开展外包业务时严格按照外包采购及管理流程进行，未发现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目标。根据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结合监管部门规定，设定资本管理目标为：一是达到符合监管部门资本充足要求；二是在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基础上，维持较高的资本水平和资本质量；三是实现资本收益最

大化。

（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39%，高于监管指标值 2.89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分别高于监管标准 3.79、4.79 个百分点。

三、内控管理

进一步强化内控监督管理工作，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着力提升内控管理质量，围绕公司治理、信贷资产、绩效薪酬及津补贴、内部控制、财务费用管理、村镇银行管理、不良资产管理、数据统计和治理、信息科技风险、外包业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深入揭示经营管理风险、案件隐患、内控缺陷和管理漏洞等。一是深入开展各项专项审计，促进业务合规及内控管理水平提升。完成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呆账核销、贷款减免、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真实性、工资政策执行情况、延期支付绩效薪酬、资金业务、征信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2020—2022 基建及重大项目建设专项审计调查，2023 年财经纪律、外包业务管理、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数据统计和治理、支付敏感信息保护、反洗钱、消费权益保护、案件防控以及季度非现场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二是开展重要岗位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干部员工合规履职。全年共计开展各类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73 人次，其中基层负责人离任审计 27 人次，人员离岗审计 16 人次，其他人员审计 30 人次。三是加强村镇银行管理，每年对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市场定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

薪酬及津贴发放、流动性风险管理、会计运营及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审计，有力履行发起行的监督管理职责，揭示村镇银行经营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促进黔西花都村镇银行稳健发展。每年对黔西花都村镇银行开展两次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严格管理关联交易，持续加强村镇银行大额授信和关联交易管理。四是加强问题整改与指导。围绕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推进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全年印发4期稽核审计提示对业务不规范现象进行辅导，以审计促进内控合规，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完善健全投诉管理制度，通过畅通投诉渠道、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加强培训学习、强化督导问责、重视统计分析等方式努力减少客户投诉发生，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为广大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网点数量52个，全年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27件，投诉业务类别主要集中在银行卡、债务催收、贷款等领域，多为营业现场发生的投诉。上述27件投诉均通过合理方式得到妥当解决，投诉人均对投诉处理结果和时效感到满意（由于各银行对客户投诉的认定标准和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故披露的客户投诉数量不具有横向的同业可比性）。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董事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末，董事长周文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3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董事在本行无关联贷款或其他关联业务。

2. 监事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末，监事长苏启康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28.5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职工监事郭权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30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职工监事张勤配偶周燕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9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妹妹薛朝芳在本行有贷款余额 10 万元，上述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监事在本行无关联贷款或其他关联业务。

3.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末，副行长谢凌秋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15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兄弟谢嘉诚在本行有贷款余额 26 万元，上述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无关联交易。

4. 职工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末，职工关联方贷款 80 人，贷款余额 1702.55 万元，属本行一般关联交易，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5. 主要自然人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最大自然人股东姜伟、黄玲樱、张弛、史胜寒、夏忠镜，各持有本行股份 1.99%，不足 5%。依据主要自然人

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的定义，本行不存在此类关联方，且该 5 名自然人股东与本行亦无关联交易发生。

6. 主要法人股东交易情况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有三家：

（1）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该公司股东成员：王艳、魏宁，法定代表人：何瑞峰。

（2）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81%，该公司股东成员：汤邦智、王绍丽，法定代表人：汤邦智。

（3）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5%，该公司股东成员：高理杰、林美珠，法定代表人：高理杰。

该 3 户关联法人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

2023 年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第六章 重大事项

一、行长、副行长任职

根据《省联社关于郑小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2〕56 号）精神，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报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2023 年 1 月，黄昕自然解除代履行行长职责，任本行行长，彭俊、谢凌任本行副行长。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3 年末，本行主要股东 13 户，其中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派驻有董事的股东 3 户，分别为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派驻董事侯翼）、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81%）、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5%）；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派驻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股东 10 户，分别为董事周文、黄昕、尹刚、王华，监事苏启康、张勤、郭权，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周超、谢凌秋，风险总监温益霞。

法人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其股东，自然人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其自身。主要股东与关联股东持股无超过监管规定的情况。

（二）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1. 主要股东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3912.8033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8.81%；该股权的 2300 万股出质给长顺县信用合作联社。

2. 主要股东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3750.8828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8.45%；该股权全部出质给广东肇庆农商银行。

3. 主要股东为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412.8033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9.94%；该股东出质本行股权 1614 万股给贵州贵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无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无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分立合并情况；

三、重大诉讼事项

一是本行与贵州省遵义市世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信贷债权纠纷案件，涉及债权本金 2718 万元，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支持本行债权。二是本行与毕节市天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购销合同“大楼周围 8 亩土地及附属物”交房标准纠纷案件，截至 2023 年末二审尚未审理完毕。

第七章 社会责任及其他

除上述披露包含的贷款投放、支农支小情况和“村村通”便民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外，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为：

一、依法及时纳税。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 4008.54 万元，实际金额以汇算清缴后的金额为准。同时，本行依法做好自然人股东红利和职工个人所得代扣代缴。

二、落实绿色发展。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行业授信，确保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环保领域，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无“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

三、适当减费让利。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等各级各部门文件精神，合理对地方政府债务等实施减费让利，本年共减费让利 2415 万元。

四、对外捐赠情况。2023 年 9 月申请贵州农信信合公益基金 110 万元，支持全省单体规模最大的易地扶贫搬迁城镇集中安置点—柏杨林街道阳光小学图书馆、多媒体教室建设。总行干部职工对柏杨林街道易地扶贫搬迁 11 名困境儿童、困境学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

第八章 审计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